

訴 願 人 ○○○
○○○

右訴願人等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開立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 A 一七六七六八六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告發通知單所為舉發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。……十一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者。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：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（現行第八十七條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（現行第八條）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（現行二十日內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；如不服法院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不得為再抗告。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，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二、訴願人○○○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十時五分許，將訴願人○○○所有之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道路收費停車位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所屬交通助理員查認其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，開具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 A 一七六七六八六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告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等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訴願人○○○於前揭時、地將系爭自用小客車停放於道路收費停車位，為本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認有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情事，乃掣單舉發，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

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訴願人等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本案業據本市停車管理處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一三一六五八五00號書函復知訴願人○○○略以：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位投幣器確有故障維修紀錄，該處已建請臺北區監理所免罰結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